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植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明亮
訴訟代理人 李昱霆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蔡嘉政律師
複代理人 郭芝妤律師
被上訴人 洪宗熙
王茂勇
曾俊雄

上一人
輔佐人 曾騰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七項應更正為「七、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均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洪宗熙負擔二分之一、王茂勇負擔四分之一、曾俊雄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七項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法官 林惠君
法官 曾啓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丘若瑤